

附件一、一般省道山區公路增設照明設施設置原則

- (一) 連接市區路段人口密集、房屋毗連且汽車（機車三輛折算汽車一輛）每日交通量在二萬輛以上者。
- (二) 每日汽車交通量在一萬五千輛以上，且行人穿越眾多，夜間一小時在一百人以上，未設陸橋或地下道而設有交通號誌或行人穿越道之交叉路口。
- (三) 每日汽車交通量在一萬輛以上，且一年中夜間行車有五次以上傷亡肇事紀錄之危險路段。